

精進審判品質

# 臺中高分院邀梁宏哲法官主講「定應執行刑之實務研討」

【本刊臺中訊】為精進刑事審判專業知能，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梁宏哲法官講授「定應執行刑之實務研討」，由陳賢慧院長主持。

梁法官首先談論最高法院裁判書簡化原則及大法庭裁定對定應執行刑的影響，指出簡化裁判書類、減輕法官負擔是司法院的重點政策，最高法院的裁判影響下級審法院的調查及裁判方向，期待最高法院發揮火車頭的角色，推動簡化書類撰寫工作，可有助於提升審判品質。

梁法官表示，從實務觀察得知，不同法官或不同案件之宣告刑與其後之定應執行刑差距很大；被告或受刑人關注的是定執行刑後的刑期時間，目前因為定應執行刑難有一致的標準，尤其是罪數相當多的情形下，定刑實極為困難。

梁法官接著介紹最高法院推動書類簡化之原則及實際做法，並指出判決乃審判核心業務，法官專注於處理一事不再理、刑罰權單一、案件同一性、實質或裁判上一罪，及既判力等問題；但被告或受刑人則重視禁止雙重危險，一行為不二罰、既判力擴張，與聽審權保障等領域。因此裁判不僅要從法官、檢察官的角度，還要顧及

被告、受刑人的感受，弭平爭議，以求周延妥當。

梁法官分析自大法庭制度實施以來，許多重要裁定產生之影響與實務見解變化。例如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1314 號裁定認為：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第 486 條之規定，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89 號裁定認為：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111 年度台非大字第 43 號裁定認為：數罪併罰之各罪，有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者，被告於審判中不可請求法院定應執行刑等。

梁法官最後亦帶領與會人員共同探討其他關於定刑在實務常見之法律問題，如定刑與誤算或重複聲請、不執行拘役、累進處遇或假釋、緩刑或撤銷緩刑、合併或分別審判、重複評價，及不利益變更禁止等爭議，並分享學者對定應執行刑之量刑模式研究。

梁法官從檢察官、法官及被告或受刑人的視角切入，對於定應執行刑之分析既深且廣，相信除可供與會人員參考，亦有益審判業務之執行。

多方對話

# 花蓮地院等共同研討國民法官法專題 審檢辯警調齊聚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法務部、花蓮地檢署於日前聯合舉辦 2 場次「國民法官法專題講座」研討會，法務部鄧巧玲副司長、最高法院宋松環法官、高院呂煜仁法官、高檢署廖先志檢察官、臺北律師公會尤伯祥常務理事主講，院、檢、警、調及律師界共計 150 餘人與會。

鄧巧玲副司長以其參與國民法官法制定及宣導新制經驗，主講「國民法官新制對司法精神鑑定之影響」專題，讓與會人員瞭解國民法官法新制對偵查實務之影響，及未來於偵查、公訴階段精緻化蒐證與鑑定等因應作為。

宋松環法官以「偵查蒐證、搜索扣押程序及證據能力」為題，對於搜索與扣押的類型、要件，及實務見解進行完整說明，並深入分析諸多實務案例。

廖先志檢察官講授「淺論國民法官案件之二審上訴」，分析國民法官法關於案件上訴的條文規範及需特別注意之處，並舉例說明何謂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提出精闢的建議。

呂煜仁法官則主講「國民法官法證據開示與量刑審

查—從美國法制比較觀察」，對起訴狀一本與證據開示原則、證據調查必要性、量刑審查等議題作探討，也詳細說明美國法上關於此議題之發展。

尤伯祥常務理事則以「證據能力攻防、詰問及辯論策略」為題，先從現行刑事辯護情況來對比國民法官案件，進而說明未來國民法官案件可能面臨的狀況，並就辯護人所提出的書狀內容、法庭陳述等面向給予建議。

此外，2 場次均另安排法庭交互詰問實例演練，由花院黃鴻達庭長及林敬展法官擔任審判長，檢、辯雙方實際對於承辦員警進行交互詰問，模擬在卷證不併送的方式下進行案件審理，也讓與會人員實際體驗國民法官案件之法庭活動如何進行，期藉此提供司法警察有關新制度的多元概念與內涵，使其更瞭解擔任證人的新挑戰。

提升調解知能

# 彰院研習離異父母會談技巧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於日前舉辦家事調解委員專業研習課程，邀請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林秋芬秘書長講授「離異父母共親職—個別與聯合會談的技巧」。

林秘書長首先提醒處理共親職衝突時應留意事項，包括：(1) 應注意當事人處於不同哀傷調適階段的心理差異。(2) 瞭解當事人內心關注和憂慮，並以同理心理解、疏導當事人情緒與反應。(3) 帶領離異父母辨別夫妻恩怨和親子情誼，並注意孩子的心理需求。(4) 擬定離異父母基本守則，引領父母優先考慮孩子最佳利益。(5) 對於孩子的安排要有彈性及靈巧性。

林秘書長另指出，高衝突離異父母常有錯誤思考及以自我為中心的特性，容易藉由司法訴訟認可自己的行為，有著較高比例的訴訟和再訴訟傾向，需給予多

重資源的協助，以調整離異父母對親職責任的認知與關係。

林秘書長接著說明調解時聯合與個別會談之運用模式及應保持的態度和觀點：(1) 確認並釐清調解目標。(2) 同理情緒，理解對造，切勿指責當事人。(3) 協助雙方當事人思考各種不同的可能性及結果。(4) 拉進現實，使當事人理解不同解決方案的時間成本、訴訟成本與資源成本。(5) 協助當事人開始一小步行動，向前邁進。(6) 引導當事人思考是否設停損與面對未來的改變。



象山遠眺

攝影/李昇聰(雲林地院同仁)

# 臺大法律系參訪最高行 旁聽大法庭

【本刊臺北訊】最高行政法院藉由 4 月 24 日行政大法庭言詞辯論的機會，舉辦「與民有約」參訪活動，由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副教授、司法院行懲廳張國勳廳長帶領臺大法律系學生參訪。

最高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致詞時感謝張廳長在忙於籌備行政訴訟暨第一審新制之際，仍親自率隊參訪，展現其在教學安排上的用心規劃，也是張廳長對該院「與民有約」活動的支持與肯定；並指出除了課堂的理論學習外，透過旁聽大法庭言詞辯論，更能從中瞭解大法庭如何從卷證資料、言詞辯論當中，形成心證，進而作成統一法律見解之裁判。

本次參訪除介紹最高行政法院及大法庭制度，另由該院梁哲璋法官解說當日言詞辯論的 112 年度大字第 1 號事件法律爭點，並於旁聽結束後進行綜合座談，讓參訪學生對大法庭制度有更完整的認識。

# 高雄少家法院邀鄧學仁教授談老人扶養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邀請中央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主講「老人之扶養問題與對策」，就臺灣社會所面臨之照顧及扶養議題，進行深度解析與探討。

鄧教授首先說明親屬間之扶養義務、扶養費與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受扶養之要件與義務之減免、身心障礙者之扶養、扶養費之請求權基礎及額度計算等議題，並指出我國於 99 年新增民法第 1118 條之 1，明定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致使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案例陸續發生，進而解析若為避免興訟，得否作成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協議或調解；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老人因扶養義務人疏忽、遺棄等，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與民法第 1118 條之 1 的關係；因增訂民法第 1118 條之 1，所衍生之扶養費能否轉嫁至同順位或次順位扶養義務者；法院減輕或免除法定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定是否有溯及效力等議題。

關於老人之扶養問題與對策，鄧教授提出：(1) 短期策略：釐清「不能扶養」與「不願扶養」之情形，並依家事事件法第 77 條使利害關係人參與程序。(2) 中期策略：修正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之追償對象與增列免除條款。(3) 長期策略：刪除或修正民法第 1118 條之 1，以避免發生扶養義務者濫用該條興訟逃避扶養義務，以及受安置老人使用國家福利資源後，其扶養義務者卻仍可以繼承老人遺產之不合理現象。

最後鄧教授就扶養制度之指導原則、高齡者之保護議題及高齡生存配偶居住權之保障問題進行評析，並介紹日本如何立法以保護高齡生存配偶居住權之需求，期有助臺灣面臨高齡化社會相關政策之研擬。

# 橋院邀在地人士參訪 簡介國民法官新制

【本刊高雄訊】為使法治理念向下扎根，並介紹新上路的國民法官新制，橋頭地院日前邀請橋頭區車世民區長及區公所同仁、里長與社區理事長等在地民意領袖，到院參訪並進行交流座談。

活動首先由帶領訪賓參觀聯合服務中心、法治教育法庭、公證禮堂、刑事法庭等多項軟硬體設施，並簡介法律扶助中心與橋院訴訟輔導科所提供之相關協助。接著由陳明呈庭長簡介國民法官法相關規定內容並播放廉政短片。

最後由橋院黃莉雲院長主持交流座談，期許訪賓均能透過親身體驗，瞭解司法程序、國民法官新制及各項業務，並協助將正確觀念傳遞給更多社會大眾。

# 司法院徵人

◎憲法法庭書記廳徵大法官助理 1 名

法律學碩士以上，具外文及法律爭點分析、論述能力，意者請於 5 月 8 日下午 5:00 前 e-mail 相關資料至 judsgi@judicial.gov.tw (請註明「應徵大法官助理」)，並郵寄 1 份至「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以郵戳為憑)。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 02-23618577 轉 707 周小姐。

新學林法學專業·實

歐洲與 Europa und das Prof. Dr. Paul 陳添

德國馬法，法理符合理性，受羅馬法則上拒絕法，這三種受羅馬法立場，對發展有何從法律點，分析政治社會發展過程，繼而提出歷史經驗，能用更宏觀法律的得讀者慢典著作。

TEL: (02) FAX: (02) 郵政劃撥：新學林出版

財團李模務實

112年度法學徵選

五、酌量增減。第一、二、三、四、五名：佳作：五名；前列名額得由本會視評審結果任何疑義，請電洽(02)271-9300 許小姐。

四、名額及獎金：第一名：一名；第二名：一名；第三名：一名；佳作：五名；前列名額得由本會視評審結果

http://www.limo.com.tw 之「檔案下載」處。如有